

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班級烹飪烤肉申請表

班級	年 班	地點	(借用家政教室要先請任課老師上網登記)
日期	年 月 日	時間	(上、下午) 時 分 至 (上、下午) 時 分
指導老師	老師	學生人數	人
相關課程內容			
申請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烤肉烹飪動時間授課科目須符合教學內容(如家政課、童軍野炊……)。 2. 烹飪、烤肉申請時間需於一週前提出。 3. 烹飪、烤肉時間至少距離會考兩週前。 4. 嚴禁於一般教室內進行烹飪、烤肉活動，烤肉野炊活動區域為校門東側榕樹下，煮火鍋可至家政教室進行(須注意衝堂問題)。 5. 烤肉烹飪活動時間若包含午餐、午休時間，請申請教師務必全程陪同。 6. 烤肉野炊活動區域為校門東側榕樹下，請教師掌握學生活動區域，避免影響他班正常教學。 7. 烤肉烹飪活動申請流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活動前一週：請任課老師到教務處填寫烤肉烹飪活動申請書，並確認是否需課務調整，知會學務處衛生組，並請校長核章後送教務處備查。 (2) 活動時：請於上課鐘響前將相關物品帶至活動地點，嚴禁活動期間進出班級教室，影響他班教學活動。 (3) 活動結束：請任課老師協助確實完成垃圾分類及場地恢復工作。 		
申請教師：			
教學組：	衛生組：		
教務主任：	學務主任：	校長：	

※本申請表核准後，送至教務處備查。